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主 持 人：黃柏霖審判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錢法官毓華（受命法官）

林法官育賢（陪席法官）

張法官雅喻（觀摩法官）

檢方代表：賴檢察官帝安

施檢察官怡安

列席人員：國民法官科科長林靜慧

國民法官科書記官黃振法

引言人

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我們的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今天我們就是邀請國民法官來為我們的審判經驗做一個經驗的交流分享，首先活動的一開始要邀請院長為我們致詞，請院長為我們勉勵。

李院長昭彥

首先這一場國民法官回娘家是非常難得的，這是第一次跟各位國民法官見面，各位在宣誓就職開始到宣判的這段時間，確實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官，你們的職權跟中華民國的職業法官是一樣的，你們就是確確實實的法官。首先感謝我們辛苦的黃柏霖審判長，還有合議庭的受命法官錢毓華法官、陪席法官林育賢法官，還有到庭的觀摩法官張雅喻法官，以及在座非常重要的賴帝安檢察官及施怡安檢察官，這是代表我們公訴人的部分。

另外是1號國民法官、2號國民法官、3號國民法官、4號國民法官、5號國民法官、6號國民法官，再來就是我們7號的國民法官，聽說8號國民法官車子臨時拋錨了，今天無法到場參與。我剛剛統計了一下，如果以正式的國民法官性別上來講大概是4：2，我想各位都知道當法官是沒有性別的，所以各位雖然看起來外觀、生理上是有性別，但是當法官這件事情上是沒有性別之分的，我想各位國民法官應該都有一些心得，能夠提供對於未來制度怎樣去改善，還有現在制度有哪一些是不錯的，我們繼續發揚下去。

我們是希望這個制度跟社會建立對話、跟公民建立對話，讓審判的制度更加透明，借重所有沒有任何法學經驗的人來提供各個專業領域的想法，來協助專業法官做成一個更正確的判決，這是我們國民法官制度設立的目的，非常感謝各位。

當然也非常謝謝我們本院國民法官科及其他相關的工作人員，經由他們的協助，讓整個的運作非常順暢，所以一個審判案件能夠進行，是所有相關人員合力、接力的來進行的，最重要的是我們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的參與，以上是我跟大家所分享的。對屏東地院而言，我們就是各位國民法官的娘家，歡迎你們回來，待會也期待能充分分享你的心得，祝福我們這一次的回娘家的活動順利、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主持人

謝謝各位今天回到我們屏東地方法院，剛剛看到院長頒發感謝狀給各位，心理覺得有點吃味，下次應該整個合議庭都要有，今天還是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回來，還有我們院方的工作人員到場，比較可惜的是辯方今天不克出席，所以就無法聽到他們的意見，待會我們就會有一個審、檢、辯的交流。「審」當然就是包括 6 位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我們做一些意見交流，一般案件要這樣審、檢、辯共聚一方比較少見，國民法官制度就誠如剛剛院長所言，就是要促進溝通，這也是這個制度的目的，雖然說法律上的問題、邏輯論理的推演很重要，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國民的法律感情。

就今天來講的話，這件國民法官案件也是我們這一庭的第一件，說真的我們也是邊做邊學，中間當然有很多不盡理想的地方，待會請各位給我們一些批評指教。主要還是有幾個地方要提醒各位，就是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9 條相關的規定，基本上就是我們待會就案件做心得討論、交換的時候，盡量不要透露評議的內容，各位在評議室內的發言或法官在評議室裡面的發言以及各位投票的取向，這些盡量不要提到，這是屬於評議的秘密事項。就可以提的部分，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就是對於本院的服務或者是一些公開審判的見聞、流程這些比較形式上面的程序事項，或者是自己的心得感想，或對於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的印象，或是將來要怎麼改進這些都可以提，就是評議事項的內容不要提到，待會請各位在交流的過程中盡量注意評議內容保密的問題。

這個案件說要回顧，但我們好像才剛開完不久，我相信在場的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應該還是非常的印象深刻，這個案件簡單講就是被告飲酒之後駕車，然後發生交通事故，把人家撞死了，撞死了之後又沒有留在現場，直接逃離現場，這就是這個案件大概經過情形，這個案件我們審理流程先是協商程序、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然後宣判。各位國民法官有參與到的當然就是選任程序、審理程序跟宣判的部分，各位可以看到選任程序只有一天，審理程序有三天，接著審理程序之後就宣判，但就事前協商程序跟準備程序的部分，我們受命法官錢法官做了很多的事項，還有辯方、檢方都出具了很多相關的資料互相交換，所以為了要順利

進行後面選任跟審理的流程，其實在期前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工作，也辛苦檢方的學長姐還有錢法官，這個案件在本質上來說不算很爭議的案件，不是很複雜的案件，主要是因為被告酒醉駕車駕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跟肇事逃逸的部分，他其實是認罪的，主要爭執的部分就是有沒有自首的適用，接下來被告的犯罪情狀有沒有符合刑法第 59 條顯可憫恕減輕其刑的事由，因為這個案件最輕的本刑是 3 年，如果沒有這些減輕事由的話，可能就會必須要入監服刑，辯方這邊當然就是主張所有可以爭執的減刑的事由，有關第 62 條自首跟第 59 條犯罪情狀的問題，還有一個部分是量刑之後跟定刑之後是否能夠適用刑法第 74 條緩刑的規定，我想這個爭點在我們評議的時候大家都討論的非常熱烈。

接下來的部分是這個案件相關的審理流程，第一天我們第一次審理期日的部分，主要這個案件我們是分成罪責調查跟科刑調查，第一天我們就是做罪責的調查，大家也知道被告對於酒駕致死跟肇事逃逸的部分是坦承犯罪，所以第一天的罪責調查其實是由檢方挑大樑，檢方公訴人幫我們提供非常多的相關事證資料，證明了被告自白的可採可信性，接下來就是第二天是科刑的部分，我想科刑調查應該是國民法官印象非常深刻的部分，其實也是我個人印象非常深刻的部分，這一天我們除了提示相關的書證之外，我們有詰問警員來確定是否有自首情形的適用，被告有沒有在犯罪被發覺前先向警方自首，這是一個爭點，檢察官有傳喚證人到庭做詰問，也有播密錄器，接下來在下午的時候檢方跟辯方分別提供相關的書物證的部分，來證明被告的犯罪情狀跟一般情狀的量刑事由，最後最重要的部分，大家也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告訴人，也就是被害人媽媽到庭來跟我們講了一些話，之後我們就進行評議跟宣判，這個案件已經在 11 月 5 日的 4 點 50 分宣判，判決書的部分因為是在 30 日內製作，所以現在錢法官在加緊趕工中，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經驗座談，看是要採各位自由發言的方式或者是跟評議一樣先由誰開始。

我自己先講一下，我對這個案件整個審理的過程非常的緊張，因為我是第一次辦這個國民法官的審理程序，這個程序跟我們一般刑事訴訟法的程序完全不一樣，依照過往的經驗，像這個案件很有可能一次準備程序跟

一次審理程序兩個工作日之內應該就可以結束，但是國民法官這個程序時間有點拉長，也是為了做各項的準備，因為我們也不熟悉在整個過程需要由檢方負責主張舉證及說明，辯方也剛好有他們自己的見解跟想法，尤其是國民法官採卷證不併送的制度，我上場的時候心臟真的是蹦蹦跳，因為在什麼都不知道一片空白的情形下，要馬上去吸收檢方跟辯方提出的各項書物證資料，我個人是覺得有一點點困難，但是我有體會到一件事情就是證人講的話還有影像這個部分，印象是特別深刻，書物證部分我個人是認為比較沒有深刻的印象，但還是可以大概的記得是什麼，這是我自己對審理過程的一個想法，評議的時候當然大家都勇於發表自己的意見跟見解，也不會流於專業法官三個人自己說這樣子，讓大家都可以充分的表示意見，這是我自己個人的想法，接下來請 4 號國民法官開始，依座位順序逆時針發表一輪看看有什麼問題再開始討論。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自己的經驗是我姊姊也是被酒駕的人撞到，所以我覺得被告他從頭到尾都是裝可憐，我也是覺得跟網路上的留言是一樣的。之後有看到一些留言，大家都覺得說國民法官判出來的刑度太輕了。因為我自己的家人有被酒駕累犯撞過，跟我們案件蠻類似的，他也是說要照顧年邁的父母親這樣子，第一次當國民法官也是覺得很特別，從電視螢幕上可以搬到現實上自己去參與覺得還蠻特別的，會比較理解司法的流程，也會覺得在生活上面會比較正向的看待事情，要多方面理解不是傾向單面說法。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尤其謝謝各位這幾天的照顧，我覺得三位職業法官真的有很親切的跟我們解釋很多，跟我們印象中的法官不同，覺得這幾位法官很親切的跟我們解釋一些法律上的問題，覺得蠻不錯的，其實整個流程過來也真的是跟電影演的一樣，檢察官有他的見解跟辯護律師兩個互相的爭鬥，我也蠻欣賞賴檢察官他的問詞蠻精準、犀利的，我從頭到尾都覺得酒駕肇逃就是一件很不對的事，可是後來又覺得被告的懺悔之心跟他後續的動作，值得讓他有一個重新的機會回到社會，也是做了這個緩刑的判決，我自己是這樣認可的，

所以說比較對不起檢察官。其實我身邊有很多這種案例，而且大部分肇事者會覺得要賠那麼多錢乾脆被關就算了，而且很多朋友的案例都是要討錢都討不到，所以我覺得他有心要還錢，又對被害者家人照顧，蠻不簡單的，所以最後才決定緩刑這種決定。真的這三天好像覺得自己在思考這個問題，就像法官一開始跟我們說，判一個人生死真的是蠻重要的，多一年或少一年都是很重要的判決，所以做這個判決的思考就會想很久，一直在想這個問題，所以這三天也是有點難睡覺。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這三天覺得經歷了很多事情，一直再反覆拉扯跟不斷推翻自己，思考什麼才是正確的答案，我到現在也沒覺得有正確的答案，只是因為我參與了這個過程瞭解了更多事情，我對這些事情產生更多關心，我就可以做一個比較接近我心中適合的決定，我覺得很難做到很周全，對任何一個有自己的立場的人，不可能做到讓任何人滿意，所以我就盡量思考我認為更適合的答案，我覺得很感謝有這樣的機會，我更了解司法裡面還有很多，我覺得我原本的想法很簡單、粗暴，我跟一般的大眾一樣看事情，可能沒有看得那麼多，但是我現在會想比較多，對一些不瞭解的事情會花時間去瞭解，才知道這個案件裡面在講什麼事情，要透露給我們什麼樣的資訊，以上，謝謝。

主持人

在你思考的過程中，法官對你有沒有什麼比較有幫助的部分或是你需要我們改進的部分，能提供你更多的協助，讓你充分的思考。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三位職業法官跟檢察官一開始做的簡報，還有一些法律上面的解說對我幫助很大，我自己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情堪憫恕的解釋，尤其在最後我有點忘記是哪個流程的時候，應該是最後面量刑的時候，因為檢察官有說明一些他們認為不符合這一條的原因，這讓我印象很深刻，因為跟我就字面還有資料庫裡面讀到的感受不一樣，覺得原來我還沒有真的很瞭解這個的意思。

主持人

後來我們評議的時候，法官的說明有讓你比較瞭解嗎？

2 號國民法官

有的，我覺得我有投出我認為正確的一票。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其實對於這一次的國民法官案件，個人是覺得有點三溫暖，因為就像前面的國民法官講到一些內容，其實我是軍職退伍，以前軍中對於酒駕是勒令退伍，對於這種事情從以前的想法就是根深蒂固，所以對於他們那種罪責當然會覺得說要嚴懲，經過這幾天的討論，其實我們對於酒駕真的是有點妖魔化，他們反應出來的讓我感想就是說明知故犯，你明明知道酒醉會造成駕車不安全，闖紅燈或超速行駛會讓自己不安全，那不是同樣是自己所造成的嘛，所以為什麼會是酒駕被媒體放大？我記得臺北有一所學校，一個 7、80 歲的老年人在學校前面撞死那麼多人，他不是酒駕，就是因為他撞死那麼多人，其實新聞裡面沒有講得很明白說他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造成的，只是因為那一次在學校前面撞死太多人才被放大，其實有很多的案件是類似的案件，就只有酒駕被放大。

其實經過這一次當國民法官，以後我會覺得真的有些事情不能被媒體所影響，不能只看表面。我要建議的就是說這一次開庭的流程，一開始覺得休息時間怎麼這麼的多，後來想一想真的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第一次當國民法官，當然比較不敢去提任何的問題，這個休息時間可以讓我們去詢問職業法官，也可以讓法官詢問我們問題讓他去提問，才不會讓我們忘記提出想要問的問題，這個真的是蠻不錯的，可以讓我們在休息時間在會議室把想問的問題提出來讓法官幫我們提問。還有第一天的選任程序，我覺得時間有點太長，因為挑選一輪之後都快半個小時，那天挑了三輪 15 個前前後後大概本來預計 11 點結束，後來拖到 12 點多，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選任程序再縮短一下，大概是這樣子。

主持人

這場確實有安排充分的休息時間，當然是有考量到各位可能有生理需求。休息時間我是覺得還蠻剛好的，可以讓大家稍微討論一下剛剛發生什麼事情，接下來要做什麼事情。大家在選任程序等待時，確實是有點枯燥，這個制度

好像也沒辦法想出更好的方法，因為大家都要來，我們才能選。

7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三天，包含選任總共是四天，我覺得就上了一個很深體驗的司法教育，就是我們從一個法律的旁觀者，就真的會產生很大的衝擊。我收到國民法官資料的時候，一開始我不是親自收的，我是接到郵局的紅單，又一定要我簽名自己去拿，我去郵局拿的第一個想法是「是不是詐騙？」，我回到家之後就趕快打電話詢問。第一個產生的疑問是「為什麼是我？」，我打開後很認真的把每一個附件都看得很清楚，我看完後覺得我願意花這個時間去接觸這個東西，因為上面寫得很清楚，一生就是這幾天，我覺得為什麼不體驗一下當法官的感覺。因為我不是學法律的，我人生中的三天去當個法官不錯，可能有些人一輩子都不會有這種經歷，可遇不可求，後來我跟我太太說我要當法官了，以後要叫我法官，開玩笑的！

剛剛有人講過，我覺得選任程序真的有點長，時間長沒有關係，但是要有便當，不是餅乾或飲料，我覺得這樣對我們來講比較好，我今天花了一定的時間來，雖然有給費用，但是感覺不好，就是說不管今天來了多少人，不要只是讓我們吃餅乾喝飲料。第一天我覺得還不錯，國民法官科的同仁都很親切，第二天來的時候我們就看賴檢察官表演，賴檢察官真的很厲害，就跟電視上看到的日劇 Hero 那樣，就覺得很專業很厲害，簡報跟講話都很 OK，當然施檢察官也是很不錯，看得出來很認真做她的工作，而且又很溫柔。

因為第一天被告是認罪的，那一天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林育賢法官的無罪推論，要從提供的證據及任何蛛絲馬跡來斷定被告有沒有罪，我們一般人先入為主的觀念就是被告進來了，他就是有罪，可是他一講說「無罪推論」就是這個被告是無罪的，那我們就從所有證據裡面來斷定被告有沒有罪，那一天我才認識到什麼叫無罪推論，所以我現在每次看到電視上，講歸講，都覺得證據拿來，證據會說話。到了第二天才是真的最激烈的，其實最激烈的不是你們，是我們，在我們休息的過程當中都會討論，我們會去想說到底有還是沒有，重不重，還有剛才講到的情堪憫恕量刑的部分，那個真的是我們沒有接觸過的東西，所以聽了檢察官、職業法官這樣講就很清楚。

最後一天早上開始就是大家討論最熱烈的時候，可能大家都從自己的觀點和角度來講這些話，再聽到職業法官講的那些話，其實最後一天蠻感動的一件事情就是被害人的母親都已經原諒他了，我說那再大的仇恨都沒有了，我覺得我們已經是很旁邊的人，直接受害最大的都已經有這樣的肚量，也已經過一段時間證明，但是那時候就是因為無罪推論，我覺得他講再多，大家評議的時候還是傾聽大家的意見之後再下一個符合自己良心的決定，我覺得這段時間蠻開心的，我睡得很好，我沒有感到任何的壓力，因為我相信有專業的在，不管最後的判決是什麼，我覺得都是很 OK，我也發現到法官真的是有人性的，我說的人性是排除法律，你們還是有那個情在，其實你們絞盡腦汁弄到最好的判決，真的是要用到最好的判決很難完美，但是這樣就是達到最好的狀態，我覺得是這樣，因為最後還是轉到人性的那一面，我覺得是無可厚非，所以我覺得說法官不是人當的，因為我也是軍職退伍，其實軍人很難當，我覺得法官更難當，而且我覺得你們法院都是廉價勞工，除了我們以外，原來你們比我們更可憐，當然為國家做事就是這樣，最後就是我結束了這個過程之後，到外面再去看有的沒有的事情，尤其是看到什麼案件，就覺得都聽聽而已，就像審判長講的，一年當中臺灣發生那麼多酒駕事件，這只是其中一件，我覺得是這樣沒錯。我們部落早上上班的時候也是很多人酒駕，只是沒有警察也不會抓，因為他們都是要去謀生的，只要不妨礙大眾交通安全，警察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不要在錯的時間去酒駕就好。

我覺得司法要更多人去參與，親身去經歷這個事情，現在大家對司法都沒有信心，我覺得過了這段時間之後我覺得是 OK 的，越來越有信心，除非全世界的法官都跟你們不一樣，最後也謝謝法官跟國民法官科的人員，感謝你們三天的照顧，以上。希望有一些法律上的專有名詞可以先對下一屆的國民法官先做說明，因為不見得每一個人聽得懂，能說得再簡單一點。我是覺得進法庭的階梯太短，容易踩空很危險，這是安全上的問題，如果我們第一次走就摔傷了不好，要預防這種事情。

主持人

提到這個便當的問題，因為我們原先預定的流程只有到 11 點，可能我

們時間沒有抓好，本來想說只要問 15 個人，沒想到還是問了那麼久，所以沒有準備到便當。下次的話，我們就會安排一整天，讓行政人員可以準備餐盒。至於樓梯的安全設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再做改善。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想講的他們前面講的都差不多了，我覺得這次最特別的是一件事情大家可以用不同的角度去看，不是只有自己的看法而已，我覺得最特別的是法律吧，他可能做錯事情要接受懲罰，但我們想的只是要讓他接受什麼樣的懲罰，沒有想過說他接受懲罰出來後，要怎麼去改過自新，這件事情讓我覺得蠻特別的，原來法官在審判還要想到之後那個人還有沒有機會改過自新，還有沒有辦法重回這個社會，這讓我學習到蠻多的。我覺得你們的態度都蠻好的，我想要跟檢察官說辛苦了，因為每個人的角度不一樣，因為檢察官是找出證據的那一方，我們是看證據的，這次這樣我也沒有想要否定你，辛苦了，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因為我也完全沒有看過這個東西，藉由這次當上國民法官以及知道這個案件的流程，知道大家對這個案件有各種不同的想法，也知道我自己的想法，很高興可以當上國民法官也可以瞭解這場案件。

主持人

大家有在網路上看到什麼嗎？有沒有特意去查？

6 號國民法官

有看到「屏東人屏東事」針對這次案件有去講到內容，聽他們這樣講，我覺得法官辛苦了。裡面講的有九成五都是反對，一般的酸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修復關係，因為我們有參與，所以才知道修復關係是什麼意思。現在酸民太多了，所以才覺得法官很辛苦，酸民的話，看看就好。我只能說凡事不能只看表面。

主持人

我們這個制度就是希望能夠透過跟人民的溝通，來導正對於司法的誤解。

賴檢察官帝安

非常謝謝法院今天準備這個活動，其實國民法官在臺灣今年已經實行第二年了，因為屏東的文化就比較特別一點，我們進行國民法官審理數量是很少，這件是第二件，在全臺灣來講算是少的，除了離島以外。

我們想表達的是這樣的案子如果告訴人跟被告和解的話，原則上進行國民法官法審理案件實益並不是這麼大，只是我們知道說我們實際數量上在這個案件的落實太少，還是希望進入到審理，只是說進入到審理後跟檢方的預期是有落差，只是司法是沒有勝敗的問題，我們都是尊重這樣。

想要跟國民法官請教的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審、檢、辯三方都會有立場，辯方跟檢方是完全對立的情況，想要爭取你們的認同，就整個表現上你們認為檢、辯雙方的表現在你們心中各自比例是如何？就最後整個結果而言，職業法官的立場跟辯護律師的立場，還有檢察官的立場在你們心中所佔的影響的比例？如果照你們自己的想法來決定的比例又是多少？被害人媽媽的陳述影響的比例又是佔多少？

7 號國民法官

我想講的是因為辯方是法扶派出來的，如果今天是重金禮聘的話，可能功力也就不一樣，準備的程度也會不一樣，雖然檢察官是公家的，就是領固定薪水，但是我覺得檢方的專業度很夠，包含職業法官也是，但是因為我知道辯方是法扶中心，那個態度就跟我印象中的辯方有一點點落差，我講坦白一點就是沒有給錢，用力的程度就有差，因為畢竟他們要賺錢，那是他們的工作，當然檢察官的天職就是要把有罪之人繩之以法，但站在中間不涉及兩方的立場就是去秤到底有沒有 OK，我覺得都差不多，但是最後還是我們自己心證上的問題，檢方專業很 OK，職業法官也 OK，法扶派出來的辯護律師我覺得也是很 OK，我覺得他們也是有做到他們辯方律師的角色，以上。至於最後就是我們心證，不管誰左右多誰左右少，最後還是要回到自己的內心去做這個事情的評判，畢竟檢、辯所講的都是我們參考的依據，做最後內心的掙扎再去做自己覺得 OK 的決定。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你們的專業度都有，反而是辯方我覺得好像一副就是看著辦吧，這幾天就覺得他有秘密武器還沒使出來，我還想說他們會你一句我一句的。我的心證並沒有受到特別哪一方的影響，因為也是都聽大家的意見，最終該怎麼做就還是順從自己的心裡做出最好的答案。

3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會覺得說檢察官那邊給的資訊很多，就會覺得辯方那邊只是單純找東西給我們看，但還是偏向檢方那邊，可是又鑒於後面被害人家屬的部分，覺得就是又有一點自己的想法，也有聽大家的想法，但還是偏向於自己的想法去做。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大家都蠻專業的，辯方那邊的我也是一直在期待他們有什麼比較關鍵的東西出來，可是除了 LINE 紀錄以外都跟檢方一樣，沒有什麼殺手鐧，大家都很厲害。我覺得沒有受到哪一方的影響，其實也沒有對心證影響，就是看大家的專業度跟大家的說法，也是依自己的想法下去看，沒有被影響。

1 號國民法官

檢方做的簡報真的是淺顯易懂，讓我們能直接瞭解案情，我是給他很高的評價 9 分，反而被告的辯護律師的簡報覺得了無新意，好像就照著這樣講而已，也沒有比較好的表現方式，大概給他 6 分，我自己這樣覺得，檢察官的表現真的不錯，真的值得讚許，審判長真的無話可說，人很客氣，解說的又清楚，私底下講的都很白話，讓我們都能聽得很清楚，讓我們瞭解我們的職責在哪裡，整個流程怎麼走，真的是蠻謝謝這三位職業法官。我絕對沒有受到誰的影響。

2 號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是比較傾向檢方的立場，因為我覺得檢方的簡報還有說明都更讓我比較在那個情境中，也比較好理解。審判長跟陪席法官、受命法官我覺得三個人就是相輔相成，就是會有一個主導而且有很詳細的說明，可能不同法官關注的點不一樣，做的說明我覺得都很周全，幫助我去做比較好的判斷，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我相信檢方這次做的這一些簡報資料應該是針對我們這一次國民法官案件做的，我覺得這一次做的真的是讓我們看得很懂，要不然一直照稿唸比較沒有辦法去理解，這一次這樣不管從罪刑、科刑這部分我們都蠻理解的，因為這樣看就懂八成，大部分都懂意思，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真的做的很好，辯護人這邊的重點就是在最後的量刑，前面就是放一般圖片跟資料，也不能說他做的不好，因為重點在量刑，法官在我們每一個休息時間所提出的問題就是很認真幫我們回答，也幫我們在法庭上提問這些問題，當然有時我們都提出一些很無厘頭的問題，當場都會幫我們解釋，我覺得不管是法官、檢察官都是做得很好，謝謝。

施檢察官怡安

大家好，其實我跟大家一樣這件也是第一次，所以我也是在跟學長學習，因為接下來案件都是由我上場，因為檢察官剛好就是會陪伴這個案件一開始甚至是最後，所以案件判決之後，執行就是由檢察官，這讓我想到我第一次分發的時候有執行過一個案件，那時候讓我印象深刻，就是我單純依照規定要把他送執行，結果他的家屬衝進來，帶著他的襁褓中的嬰兒跟我說，檢察官你看這個嬰兒，我其實當下是蠻震驚的，但我私底下很清楚他也確實做了一些事情才會受應有的處罰，但相對的那時候也給我很大的震撼，我情緒上是有受到一些波動的，其實到後續每個案件上我遇到這樣的情況，我到底要怎麼選擇，這個案件會影響到案件的當事人，他可能是被直接影響的，這個案件也有可能對國家或社會產生一些影響，這次是酒駕，所以可能除當事人以外，或許有一些酸民的留言，比如說他們其實只是對他們自己的生活感到一些惶恐，對於酒駕時他可能有一些反應，甚至是有些人過去有遇到酒駕，所以他可能有更嚴重的反應，我們在這個反應上要如何做決策，大家都只要做不愧於心的決策就可以了，這就是做決定的重要。做決定之後可能有好、可能有壞，這些東西就是我們做決策者需要承擔的，這一件檢察官雖然是後面才參與，但是有幸剛好參與到一些警察的心聲，就是警察一開始大家也可以看得出來是有點激動，是因為一開始警察有被施壓，就是這件案子在背後

有一些情況是警察可能被稍微溝通了一下，承受一些壓力，可能也承受了不只一次，也可能是因為這樣，所以檢察官後來在量刑上的決策，後來在很煎熬的情況下，甚至是被害人母親也是已經受到一些補償，可能檢察官那時候跟大家的想法會不一樣。但是確實就是對於被害人而言，要怎麼去彌補他的生活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所以不管怎麼樣在這個案件之後，不管我們的立場有沒有不同，我們都還是一樣的，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這麼認真的聆聽，也給我們很多的鼓勵，我們也會帶著這些鼓勵在下個案件中繼續努力。

8號國民法官（科長代唸）

大家好，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到這裡認識大家，有幸能被選為國民法官，雖然只是備位的，但還是很高興，這幾天的參與過程心情是緊繃的，但事後感到新奇有趣，透過自身參與瞭解到法官的判決是基於事實及法律論證，非因個人心情，可說是情、理、法都兼顧到，因為國民法官的參與讓民眾瞭解司法運作，不再是旁觀者，有助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如有再一次的機會我還是樂意參加，以上。

林法官育賢

各位好，我是這案件的陪席法官，跟各位分享這是我自己的第一件，雖然之前有辦過國民法官的模擬案件，要去找像你們一樣的素人到法院來，就發生過的案件做一次模擬，但是這次的感受跟上次的感受差蠻大的，因為畢竟實際上有一位真實的被告。我們面對真實的被告，檢察官、辯護人也是在我們完全不太清楚的證據狀況下，在法庭上把這些證據呈現給大家，這次從審判者的角度來說我覺得學習到蠻多的，就是對於各位國民法官分享的一些自己的觀點跟經驗，有些事情是沒有想過，有些事情覺得是蠻有道理的，所以在過程當中其實我自己也會說你們的觀點會讓我有一種，覺得是不是自己的觀點有想不夠周全的地方。另一方面我自己除了是一個職業法官之外，我還是一個研究者，做為研究者，就這個方面，我們法院的制度雖然大家說是法重於理跟情，但其實它是一個生活方式，就是說我們把這樣一個生活方式帶入了我們國家，這個生活方式是不是應該大家一起坐下來討論事情，分享自己的經驗，解決衝突去面對犯罪的事件，這個經驗在過去我們臺灣的歷史

事件上是不太出現或是很早之前的時候，針對現在我們要如何去發展這樣一個文化，如同各位剛剛所講的，就是大家都在想一件事情都在掙扎，如何面對這個案件，我覺得這對形成一個成熟的社會公民的氛圍以及一個健全的社會是有幫助，但大家在想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或是面對自己當前這個問題有去深入思考其他面向的時候，我們才能避免不判斷的罪惡，也就是說只有大家放棄思考時才是一個最大的罪惡，所以讓整個社會不要陷於一個不思考的狀況，而是大家面對到問題的時候停下來想一下，就如同剛剛 1 號國民法官講的，我現在看到新聞就覺得說要先講證據，大家在自己的工作場域一定很常會找蛛絲馬跡，可是對於周遭狀況事務時，反而會覺得這跟我無關，放遠距離來看就是反正人家這樣講我就信，如果要形成一個健全的社會公民的社會，這樣子的狀況反而會弱化我們去面對一些艱困或複雜的問題，我想踏出這樣的第一步，對於大家或對於職業法官來說或對於在場的職業法曹來說都是重要的，這是形成一個好的社會必須要做的事情，這是以上我要跟大家分享的，謝謝。

李院長昭彥

經過我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因事故臨時沒有到場的，我們可以瞭解到各位經歷了雖然是短短三、四天，但這是一個小型的法學速成班，我相信各位在審理過這個案件之後，或多或少心裡面一定會留下一些法律的部分，當然更重要的是對法院的審理案件所面對的，法院審理案件根據證據調查這個事實，認定這個事實才能夠適用這個法律，所以它會綜合很多的事情，包括剛剛也有國民法官提到，將來他執行之後，如果他出來如何回饋這個社會，這也是法官去考量的，很多東西可能社會不盡然在看到法院判決結果出來之後，他不會去想到這麼多，所以就是對這個判決都是負面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採取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真的是希望透明、希望對話，讓所有國民參與，瞭解法官對於這個判決的形成其實考量的因素非常多。

我特別跟各位分享的是，我們這個案件誠如剛剛賴檢察官所講，它其實是一個低度的、爭議性不大的，它其實只有在量刑或緩刑部分，因為他已經認罪了，所以它算低度，法院裡面面臨的案件還有更多、更複雜、更高度化

的，所以我們這個案件就已經會引起外在對我們的一些批評，更何況法院這麼多的案件，面對社會各階層，無論如何，法院永遠會站在法律人去思考一個案件怎麼樣判決是最妥適的，它不外乎要合法、合情、合理這三個考量的部分，各位經過這樣一個國民法官的參與，相信對這個部分會印象深刻，那也期待各位國民法官在參與之後，對未來如果有機會碰到外面鄉民，可以把心得、感想分享其他的人，讓他們瞭解到說法院在審理一個案件過程當中，有點點滴滴的部分，當然不涉及要保守秘密的部分，其他都可以分享，透過各位的分享，我們希望讓我們國民更瞭解司法，也更瞭解審判者從事這個審判時，縱然面臨很多壓力，但是他還是堅守一個司法者的角度，所以這裡面要特別再次的感謝我們 6 位國民法官以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當然還有檢方、辯方，更多的是我們合議庭在整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過程當中所付出的心力，讓各位寶貴時間放在這幾天的審理過程當中，也祝福我們所有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未來回到各自的崗位上，一切順利圓滿、家庭和樂、平安、健康，謝謝。

主持人

今天國民法官回娘家這個活動，就到此告一個段落，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及行政人員的協助，最後還是謝謝各位參與。